

花蓮縣 10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科技輔具—螢幕報讀軟體

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教師運用科技輔具於教學之能力，能運用電腦螢幕報讀軟體於視障及學障學生之教學及評量中。

(二) 透過螢幕報讀軟體之推廣，建立視障及學障學生之學習支持系統，以提升學生於普通班中之學習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12 月 06 日 (六)	09:00~12:00	電腦螢幕報讀軟體-NVDA 的實際安裝與基本功能本介紹	台北市立五常國小 溫伊梵老師	
	13:30~16:30	電腦螢幕報讀軟體-NVDA 的教學運用與實作	台北市立五常國小 溫伊梵老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三樓電腦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研習名額：30 人。

(二) 本縣國民中小學設有資源班及特教班之學校，且安置有視障學生者，請指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。

(三)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指定參加。

(四) 本縣國民中小學對電腦報讀軟體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踴躍參加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6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(一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預計提供 30 人的研習員額，本縣視障巡迴教師及特教教師在電腦報讀軟體之應用，提供學障及視障學生更適切的特教服務。

(二) 落實特教教師初階心理評量教師的認證，建置進階心理評量教師團隊，推動到校綜合研判工作。

(三) 特殊教育教師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進修一般學科知能。

- 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惠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